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108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9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相關疑義(如附件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10184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41089302